

内 部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文件

华北油气〔2022〕61号

关于华北油气分公司红河油田、涇河油田单井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采油一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红河油田、涇河油田单井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材料收悉。根据公司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》及单井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，你单位组织专家对9口单井（见附件1）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，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（见附件2）。针对验收提出的问题，你单位进行了整改。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验收包含9口油井井场及附属环保设施，验收范围为废气、

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。

二、验收结论

本次验收的 9 口油井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在工程完成后，你单位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、处置台账；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采出水及含油污泥进行妥善贮存，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；
2.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长期稳定运行；
3. 加强环境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；
4. 定期对油田开发范围内地下水和生态环境进行跟踪监测。

附件：1. 红河油田、泾河油田单井环保验收明细表

2. 验收专家组意见



华北油气分公司综合管理部

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
